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销售机构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根据《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募集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1日，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募集期限，募集截止日由2021年6月1日调整至2021年6月3日，自2021年6月4日（含当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适用的销售机构如下：

销售机构	客户电话	官方网址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 098 8511	kenterui.jd.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jjin.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danjuanapp.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